

(GF—2017—0201)

四川省明月江开江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标
段(跳蹬河村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四
川省明月江开江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标段(跳蹬河村段)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川省明月江开江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标段(跳蹬
河村段)

2.工程地点：开江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5〕第 13 号

4.资金来源：上级专款

5.工程内容：治理河道 4.77km，新建堤防 1.17km，新建护岸
1.65km，新建排涝涵管 2 座，新建排涝箱涵 2 座，清淤疏河道 7.16km
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5613368.01元（¥壹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零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明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司法局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MA63CNF

承包人： 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210400416H

地址： 开江县淙城街道文化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

账号： 22-516101040013826

邮政编码： 636250



地址： 开江县新宁镇嵩峰寺街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818-8221390

传真： 0818-8221390

开户银行： 四川开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 88170120001199943

邮政编码： 636250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核定的季进度实物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留足 3% 工程价款作为质保金，及时付清剩余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 每条的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

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尚未支付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同期1年期LPR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